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及 2022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区/丹阳经开区	指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管委会	指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末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日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丹阳高新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陈泽洪
注册资本（万元）	85,000
实缴资本（万元）	85,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 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 10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1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 H 座 10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3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dkgxcy@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韩杏柯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1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 H 座 10 楼
电话	0511-86881599
传真	0511-86881599
电子信箱	604968400@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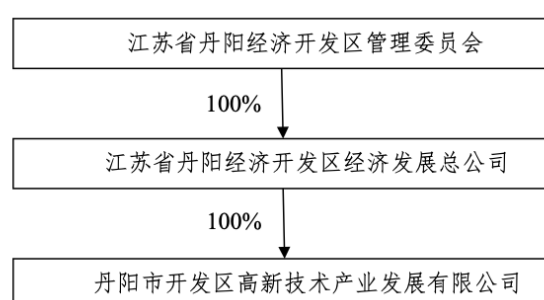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重大资产受限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生效时间)	成时间
董事	贺伟	董事长	聘任	2023/6/16	2023/6/16
董事	戴美	董事	聘任	2023/6/16	2023/6/16
董事	钱玉平	董事	辞任	2023/6/16	2023/6/16
董事	马春斌	董事	辞任	2023/6/16	2023/6/16
监事	支炎	监事会主席	聘任	2023/6/16	2023/6/16
监事	韦姗姗	监事	聘任	2023/6/16	2023/6/16
监事	陈学海	监事会主席	辞任	2023/6/16	2023/6/16
监事	茅学军	监事	辞任	2023/6/16	2023/6/16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5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泽洪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贺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泽洪、姜宁锋、韩杏柯、戴美

发行人的监事：支炎、朱旭东、韦姗姗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泽洪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韩杏柯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系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全额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肩负着高新技术产业的引进和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开发，市政、道路建设，产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农业开发、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及其他专业咨询与服务，土地开发，眼镜及配件、眼镜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配套设备生产，苗木销售等业务。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代建工程业务、土地开发业务以及房屋及场地租赁业务等。

（1）代建工程

代建工程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开发区内最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开发建设主体，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区内基础市政道路、安置房等委托代建工程以及市政道路周边的委托拆迁项目的投资建设。根据公司与管委会签订的协议，公司代建工程业务的运营模式为：公司接受管委会的委托，负责开发区内部分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整体或部分完工后由管委会进行结算。代建项目交付后，公司可继续

承担项目正常的维护修理工作。委托代建收入由项目建设成本和建设服务费组成，其中项目建设成本为双方经审计决算得出的项目实际投入成本，建设服务费按实际投入成本的 15% 计算。每年具体结算工作由公司和管委会另行签订结算确认书进行确认。发行人的代建工程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

（2）土地开发

土地开发业务是发行人最为重要的业务之一，由公司本部负责经营。根据《关于明确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职能的通知》（丹开委发[2007]20 号），公司在丹阳市开发区内承担土地运作职能。凡属开发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原则上均由发行人对其进行前期开发和整理，待条件具备时予以出让或上市运作。

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分为自有土地转让业务和土地平整业务两种模式。土地转让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和市场状况，将自有土地转让，获得土地转让收入。土地平整业务的模式为：发行人接受委托方的委托，负责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平整，委托方根据项目进度与公司进行结算，按照成本加成模式支付建设费用。

（3）房屋及场地租赁

房屋租赁业务是发行人多元化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丹阳开发区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主体，发行人负责管委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及集体资产的整合与经营，主要由眼镜市场公司、科创园公司、汽车园公司负责经营。目前公司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主要为商铺和标准厂房。2014 年以来，随着丹阳眼镜城、高新技术产业科技产业园和汽车产业园等重点工程项目的陆续完工，公司自有物业的可租赁面积大幅增加。

鉴于丹阳眼镜城的市场知名度高，产业结构合理，预计未来发行人眼镜城租金收入将会给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同时，高新技术产业科技产业园、汽车产业园入驻企业均属为高新产业，其租金收入也有望稳步提升；在建的丹阳市开发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项目将陆续完工投入运营，将为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4）其他业务

发行人业务逐渐向多元化发展，除了以上主营业务以外，广告制作、服务费、能耗费、商品销售等业务也为发行人带来部分收入。发行人广告制作业务系为丹阳眼镜城内商铺提供广告海报设计制作服务，服务费为向产业园区内企业提供维修、物业等服务的收费，能耗费为代收代付园区内企业的水电费，商品销售主要为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是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内主要的建设主体，承担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随着未来城市发展战略的实施，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继续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地位。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发展的基石，对于强化城市功能、扩大有效投资、优化调整产业和人口结构、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城市化率超过 60%。相比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城镇化率超过 80%的水平，我国城市化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逐渐显现。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测，我国城市化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将新增 1,400.00 亿元。因此，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仍将不断扩大。

从总体上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将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扩大投资规模已成为我国现阶段城市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随着政府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不断落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 丹阳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在“新市区、新市镇、新社区”为标志的城乡一体化试验区理念支撑下，丹阳市科学合理地减少集中居住点数量，打造了界牌镇等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典型，大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丹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丹阳市将优化提升城乡基础设施，稳步推进旧城区改造。梳理群众亟待解决的问题，侧重于老旧小区、城中村、街景亮化、户外广告、农贸市场等基础薄弱地段的环境整治。按照基础改造、产业转型、保留遗存、改善民生的思路，沿大运河、迎宾路、南二环三线推进片区改造项目。推进西门大街古街改造。注重有机更新，复兴老城功能，改善城市环境，打造现代化的都市形象。

(2) 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

1) 我国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土地开发和整理是指通过对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城市土地开发企业通过土地使用权转让或出租，获取经济收益。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土地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的压力。在此背景之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有力地促进了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用量。城镇人口旺盛的消费需求，必将新增住房需求，从而带动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繁荣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最新统计数据，2022 年末我国城市化率达 65.22%，这标志着我国初步完成从乡村社会到城市社会的转型，进入城市化社会时代，随之而来的将是城市用地规模和增速更为迅猛。土地整理市场整体前景依然向好，宏观政策的调控将引导市场向更加协调的方向发展，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土地整理将处于合理的、适度高位的发展阶段。

2) 丹阳市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根据《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丹阳市规划的重点是整治区域城镇发展空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加速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的发展。力争在 2030 年底，形成“一主一副四片”的市域空间布局结构。“一主”即丹阳中心城区，服务市域、带动周边的中心城市，打造沪宁线上的新兴节点城市。“一副”即整合丹北镇和界牌镇，打造丹北-界牌城镇组群，服务市域北部、东部的副中心，滨江地区重要的宜居新城。“四片”即根据市域发展基础、资源条件、未来发展潜力即规划目标指引，将市域划分成四大功能片区：依托大型交通走廊打造沪宁城镇集聚片区；依托滨江岸线及沿江发展基础打造滨江城镇集聚片区；依托水晶山及高铁枢纽节点打造东部旅游度假片区；加强西部城乡联系，打造西部特色农业片区。

为更快落实上述规划，更好地加快城市建设的步伐、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市委市政府将建成一个经济发达、环境友好、民生幸福的宜居、宜业的基本现代化新丹阳为目标。未来，随着丹阳市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现代化建设的深入推进，丹阳市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将释放出更大活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代建工程	5.44	4.86	10.67	90.01	2.38	2.13	10.43	37.51
土地	-	-	-	-	3.05	1.71	43.85	48.17
房屋、场地租赁	0.18	0.23	-30.17	2.98	0.18	0.21	-15.03	2.92
其他业务	0.42	0.41	4.05	7.00	0.72	0.60	16.58	11.40
合计	6.04	5.50	8.99	100.00	6.34	4.66	26.49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务板块不涉及分产品或分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代建业务较去年同期显著上升，代建业务收入升幅为 128.88%，成本升幅为 128.88%，主要系代建项目结算所致。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土地业务收入和成本下降 100%，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暂无土地转让和土地平整业务所致。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房屋、场地租赁业务较去年同期毛利率下降 100.76%，主要系租赁业务成本有所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发行人将按照丹阳市总体规划部署，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土地开

发运作，同时，整合融资渠道，注重资本运作安全，推动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迈上新台阶，更好地服务于丹阳开发区的建设需要。

（1）加强土地开发职能，稳步增加土地收益

按开发区统一规划，公司在管委会授权范围内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工作，近年来，土地开发业务稳步拓展。未来，公司将抓住旧城改造及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增加土地开发规模，优化土地运作模式，稳步增加土地出让收益，更好地发挥其作为开发区投融资主体的职能。

（2）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建设好国家重点扶持项目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积极承建开发区内现代服务业集中区、环境保护工程、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农”建设、水利工程、湿地公园和学校医院等国家扶持项目，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发展速度和城市品味。

（3）整合优化融资资源，打造更为完善的投融资平台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促进地方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宏观调控政策，结合开发区合并后的范围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的新形势，继续完善公司运作模式，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渠道，确保公司的高效运转，为各项建设和投资项目的有序推进提供资金保障。

（4）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转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随之不断增加。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转效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政策风险

风险：发行人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代建工程业务和土地开发业务。一方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国民经济联系极为密切，且受政府宏观经济调控措施影响较大。现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属于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为抑制投资过热和过度建设，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导向可能有所改变，将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土地供应政策，加快房地产、工业地产等行业宏观调控和改革发展力度。发行人目前虽然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在未来产业结构调整 and 改革发展过程中存在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不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增强公司整体运营实力，争取持续获得稳定的营业收入。除此之外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营业范围，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同时，发行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应对政策环境变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2）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各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对策：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正积极、灵活地利用各种融资手段开展融资工作，提高企业的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方的限制，发行人资产独立。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人员独立。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安排和实施业务计划，独立对外签订和执行各类业务合同，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等经营决策，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应根据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公允定价。

发行人已指定董事韩杏柯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以保证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 年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丹阳高新债、20 丹高新
3、债券代码	2080325.IB（银行间债券）、152620.SH（上海）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丹阳 04
3、债券代码	178610.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无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债券名称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丹阳 01
3、债券代码	182506.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丹阳 01
3、债券代码	250195.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无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2022 年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丹阳高新债、22 丹高新
3、债券代码	2280052.IB（银行间债券），184240.SH（上海）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080325.IB、152620.SH
债券简称	20 丹阳高新债、20 丹高新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回售：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和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

	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7621.SH
债券简称	21 丹阳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宽限期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77775.SH
债券简称	21 丹阳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宽限期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78231.SH
债券简称	21 丹阳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宽限期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78610.SH
债券简称	21 丹阳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宽限期机制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78646.SH
债券简称	21 丹阳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宽限期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2506.SH
债券简称	22 丹阳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0195.SH
债券简称	23 丹阳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2506.SH

债券简称	22 丹阳 01
债券全称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8.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20 丹阳 01”公司债券、“21 丹阳 01”公司债券和“21 丹阳 02”公司债券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21 丹阳 01”公司债券和“21 丹阳 02”公司债券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	不适用

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195.SH

债券简称	23 丹阳 01
债券全称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否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21 丹阳 03”公司债券本金和“21 丹阳 05”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21 丹阳 03”公司债券本金和“21 丹阳 05”公司债券本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7621.SH

债券简称	21 丹阳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6、其他。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	--------------

债券代码：177775.SH

债券简称	21 丹阳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6、其他。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231.SH

债券简称	21 丹阳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人，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6、其他。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646.SH

债券简称	21 丹阳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6、其他。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080325.IB、152620.SH

债券简称	20 丹阳高新债、20 丹高新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次债券由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偿债计划：在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聘请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开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成立偿债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610.SH

债券简称	21 丹阳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人，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6、其他。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2506.SH

债券简称	22 丹阳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0195.SH

债券简称	23 丹阳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280052.IB、184240.SH

债券简称	22 丹阳高新债、22 丹高新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次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聘请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开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押金、保证金，补贴款，代垫款，代收款，资产款，备用金
存货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拟开发土地使用权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9.25	6.21	48.90	主要系定期存款存单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亿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1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处置所致，占总资产比重较小
应收账款	9.37	6.49	44.36	主要系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0.01	0.20	-92.56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50	24.70	7.28	-
存货	124.84	127.30	-1.93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0.01	0.00	53.11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67	0.67	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3	3.13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7.28	17.28	0.00	—
固定资产	9.42	9.48	-0.64	—
在建工程	0.54	0.46	18.07	—
无形资产	2.16	2.18	-1.01	—
长期待摊费用	0.05	0.06	-1.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12	0.18	-31.04	主要系处置部分信托保障基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货币资金	9.25	3.00	-	32.43
存货	124.84	25.27	-	20.24
投资性房地产	17.28	17.28	17.28	100.00
固定资产	9.42	5.79	-	61.41
无形资产	2.16	2.15	-	99.60
合计	162.94	53.4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8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01 亿元，收回：1.16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7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5.45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2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由丹阳开发区内其他国有企业组成，形成原因为支持丹阳开发区的发展。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10.71	100%
合计	10.71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丹阳市齐梁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52	2.78	良好	资金往来	未来 4 年内逐步回款	4 年以内
丹阳市新城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30	2.69	良好	资金往来	未来 4 年内逐步回款	4 年以内
丹阳市齐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49	2.67	良好	资金往来	未来 4 年内逐步回款	4 年以内
丹阳市齐梁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0.86	2.15	良好	资金往来	未来 4 年内逐步回款	4 年以内
丹阳合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0.42	良好	资金往来	未来 3 年内逐步回款	3 年以内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6.38 亿元和 69.3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2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3.99	16.97	20.96	30.24%
银行贷款	-	0.57	11.03	15.12	26.72	38.5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13	0.20	9.48	10.81	15.59%
其他有息债务	-	0.83	10.00	-	10.83	15.62%
合计	-	2.53	25.22	41.57	69.3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2.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9.50 亿元和 81.8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5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3.99	16.97	20.96	25.60%
银行贷款	-	2.30	18.51	16.37	37.18	45.4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19	0.31	11.39	12.89	15.75%
其他有息债务	-	0.83	10.00	-	10.83	13.23%
合计	-	4.32	32.81	44.66	81.8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 亿元，企业

债券余额 4.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2.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1.92	15.75	-24.35	-
应付票据	3.00	-	-	主要系业务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2.76	2.91	-5.26	-
预收款项	0.45	0.39	15.42	-
合同负债	0.54	0.60	-10.12	-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2	-80.89	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33	1.23	8.19	-
其他应付款	16.93	6.86	146.82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8	22.82	10.78	-
其他流动负债	0.05	0.05	-11.99	-
流动负债合计	62.25	50.63	22.94	-
长期借款	25.89	24.79	4.46	-
应付债券	16.97	25.99	-34.70	主要系 21 丹阳 01、21 丹阳 02、21 丹阳 03、21 丹阳 05 到期偿还所致
长期应付款	1.96	0.46	329.13	主要系融资租赁借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0.83	0.83	0.00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3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6.1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6.8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0.6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8.4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化工	良好	保证担保	18.52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丹阳市文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工程建设业务	良好	保证担保	14.00	2036 年 9 月 2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丹阳市开发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	非关联方	5.80	工程建设业务	良好	保证担保	9.72	2028 年 9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								
合计	—	—	—	—	—	42.24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为规范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原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该变动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盖章页)



2023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4,951,157.55	621,196,897.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7,386,657.02	649,318,280.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97,735.39	20,122,051.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39,419,891.83	2,469,854,264.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83,568,415.26	12,729,754,085.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8,993.70	495,730.96
流动资产合计	16,987,582,850.75	16,491,931,310.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278,194.72	67,278,19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3,488,520.00	313,488,52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27,536,400.00	1,727,536,400.00
固定资产	942,113,677.26	948,218,653.36
在建工程	53,844,555.40	45,605,526.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5,949,682.97	218,162,607.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46,440.17	5,503,30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89.12	98,18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28,000.00	17,73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7,983,659.64	3,343,624,395.31
资产总计	20,325,566,510.39	19,835,555,70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9,411,166.36	1,575,040,122.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5,690,144.50	291,008,969.92
预收款项	44,519,355.04	38,572,023.42
合同负债	54,123,326.35	60,217,69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3,103.46	2,423,933.01
应交税费	132,876,269.35	122,820,694.14
其他应付款	1,689,525,001.30	685,835,534.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3,204,638.36	2,281,949,006.74
其他流动负债	4,669,939.37	5,305,845.93
流动负债合计	6,214,482,944.09	5,063,173,824.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89,320,000.00	2,478,780,000.00
应付债券	1,697,352,418.36	2,599,204,610.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6,000,343.89	45,674,042.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600,000.00	82,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5,272,762.25	5,206,258,652.35
负债合计	10,779,755,706.34	10,269,432,477.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6,629,102.11	3,876,629,102.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31,424.86	3,531,424.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4,173,690.88	434,173,690.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52,111,482.47	4,371,624,71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16,445,700.32	9,535,958,934.11
少数股东权益	29,365,103.73	30,164,29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45,810,804.05	9,566,123,22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25,566,510.39	19,835,555,706.03

公司负责人：陈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杏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368,043.69	545,173,88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2,859,026.84	642,395,070.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0,454.00	600,454.00
其他应收款	2,642,328,095.39	2,472,437,665.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473,496,806.55	12,719,848,307.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432,652,426.47	16,381,645,379.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4,782,424.72	290,798,19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988,520.00	190,988,52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27,536,400.00	1,727,536,400.00
固定资产	939,864,903.22	946,243,020.02
在建工程	53,762,031.13	45,523,001.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5,104,666.12	217,267,590.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3,401.90	453,40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28,000.00	17,73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4,720,347.09	3,436,543,129.47
资产总计	19,847,372,773.56	19,818,188,50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680,000.00	549,460,777.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251,467.59	286,016,720.28
预收款项	44,469,860.71	38,527,623.42
合同负债	50,458,715.60	50,458,715.60
应付职工薪酬		1,730,402.00
应交税费	132,204,022.44	121,768,005.80
其他应付款	2,801,071,426.17	1,996,706,286.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9,169,169.44	2,144,972,487.32
其他流动负债	4,541,284.40	4,541,284.40
流动负债合计	6,079,845,946.35	5,194,182,30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9,320,000.00	2,383,780,000.00
应付债券	1,697,352,418.36	2,599,204,610.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978,513.93	20,344,701.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770,000.00	47,7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3,420,932.29	5,051,099,311.28
负债合计	10,293,266,878.64	10,245,281,614.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6,629,102.11	3,876,629,102.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31,424.86	3,531,424.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4,173,690.88	434,173,690.88

未分配利润	4,389,771,677.07	4,408,572,67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54,105,894.92	9,572,906,89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47,372,773.56	19,818,188,508.92

公司负责人：陈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杏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远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4,323,328.54	633,594,592.48
其中：营业收入	604,323,328.54	633,594,592.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8,839,660.80	479,931,330.70
其中：营业成本	550,001,648.11	465,752,616.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73,317.96	5,955,498.12
销售费用	215,041.42	566,554.05
管理费用	12,475,127.67	8,366,424.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25,474.36	-709,762.9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435,733.63	902,679.07
加：其他收益	1,984,871.49	1,292,747.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550.64	334,19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02,089.87	155,290,199.40
加：营业外收入	5,450.00	4.42
减：营业外支出	84,525.29	95,805.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23,014.58	155,194,398.52
减：所得税费用	222,249.95	2,476,961.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00,764.63	152,717,436.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00,764.63	152,717,436.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99,955.59	149,507,858.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190.96	3,209,578.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00,764.63	152,717,436.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99,955.59	149,507,858.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9,190.96	3,209,578.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陈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杏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远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1,164,634.97	562,264,521.89
减:营业成本	508,155,063.90	405,251,709.72
税金及附加	7,152,460.69	5,938,152.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03,940.04	6,029,005.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31,934.46	-641,465.0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16,033.89	815,017.3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6,319.78	111,26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38,785.02	145,798,385.9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6,595.14	8.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12,189.88	145,798,377.5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12,189.88	145,798,377.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12,189.88	145,798,377.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912,189.88	145,798,377.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杏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271,432.73	780,541,203.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8	2,407,36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650,494.96	815,248,69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921,964.07	1,598,197,26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206,620.70	303,495,997.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1,850.68	3,829,71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07,734.34	16,090,21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872,833.12	597,542,18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839,038.84	920,958,10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82,925.23	677,239,15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5,000.00	4,917,554.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550.64	334,19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8,550.64	5,251,74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02,272.95	17,461,38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000.00	1,9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2,272.95	19,451,38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722.31	-14,199,64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3,540,000.00	2,855,7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346,910.45	337,058,95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4,886,910.45	3,192,838,954.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3,195,456.45	2,828,952,758.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909,217.29	411,708,561.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547,179.80	268,1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8,651,853.54	3,508,801,32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64,943.09	-315,962,36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4,259.83	347,077,14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196,897.72	631,312,26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951,157.55	978,389,410.89

公司负责人：陈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杏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721,025.71	654,853,71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3,97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03,517.88	720,199,00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824,543.59	1,376,586,69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793,511.55	186,284,493.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5,692.20	1,194,09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82,973.82	15,345,02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55,081.99	581,539,38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057,259.56	784,362,99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7,284.03	592,223,699.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5,000.00	4,917,554.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550.64	111,26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8,550.64	5,028,82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3,025.22	15,828,00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4,230.00	9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7,255.22	16,818,00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8,704.58	-11,789,18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3,640,000.00	1,984,3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846,180.79	2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9,486,180.79	2,264,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4,450,000.00	2,0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320,678.83	361,642,90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739,919.06	101,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6,510,597.89	2,503,832,90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24,417.10	-239,452,90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805,837.65	340,981,60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173,881.34	531,123,64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368,043.69	872,105,259.20

公司负责人：陈泽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杏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远

